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刑世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表决形式为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刑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徐彩英女士(主任委员)、刑京平女士、胡友春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友春先生(主任委员)、徐彩英女士、刑世平先生
3.提名委员会:曹征先生(主任委员)、刑世平先生、徐彩英女士
4.战略委员会:刑世平先生(主任委员)、刑天平先生、曹征先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之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原平女士、齐军先生、夏琛女士、刑江先生、许瑚益先生、马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之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刑京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

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实质性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以上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刑世平先生、刑天平先生、刑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徐彩英女士(独立董事)、曹征先生(独立董事)、胡友春先生(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徐彩英女士(主任委员)、刑京平女士、胡友春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友春先生(主任委员)、徐彩英女士、刑世平先生
3.提名委员会:曹征先生(主任委员)、徐彩英女士、刑世平先生
4.战略委员会:刑世平先生(主任委员)、刑天平先生、曹征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以上具体名单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黄淮明先生、薛剑先生、邹兵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如下:

1.总经理:刑天平先生
2.副总经理:刑京平女士、齐军先生、夏琛女士、刑江先生、许瑚益先生、马原先生
3.财务负责人:吴之星先生
4.董事会秘书:刑京平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李婧女士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路1568
联系电话:0512-5765566
电子邮箱:lmnd_zq@hengmingdaks.com

上述聘任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禁入限制的情形;上述聘任人员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证券交易经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刑京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二)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满未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晓娟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吴晓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本次董事长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选举产生了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朱小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并得到董事会批准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长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19)。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并通过本次监事会主席选举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刑世平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香港大生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1999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包材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惠州包材董事长、总经理;自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负责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重大运营决策事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刑世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刑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400,000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刑天平先生为刑世平先生之弟;持股超过5%。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夏琛女士为刑世平先生之弟;持股超过5%。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刑京平女士为刑世平先生之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刑江先生为刑世平先生之弟。

刑世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淮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汇恒电子(昆山)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富瑞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系统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讯部副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资讯部副经理。

黄淮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淮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刑天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香港大生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2003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刑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超过5%。现任公司董事长之弟刑世平先生为刑天平先生之兄;持股超过5%。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夏琛女士为刑天平先生之姊;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刑京平女士为刑天平先生之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刑江先生为刑天平先生之弟。

刑天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琛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恒达电子有限公司、昆山恒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53,846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刑天平先生为夏琛女士之夫;持股超过5%。现任公司董事长的刑世平先生为夏琛女士丈夫之兄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刑京平女士为夏琛女士丈夫之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刑江先生为夏琛女士丈夫之弟。

夏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友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婧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惠州市德普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韵科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吴莫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上海韵科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小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维纳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玄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航空科技分公司独立董事。

曹征先生已获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黄淮明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淮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实质性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此项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19)。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并通过了此项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